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吴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。因工作调动，吴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吴飞先生不在公司任职。

吴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监事会对吴飞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，选举彭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彭华简历如下：

男，1970 年 9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，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，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招商与商业管理中心主任、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深

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惠州市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督察审计部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彭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